

中共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川文艺纪〔2025〕8号



关于给予赵鹏飞同志党纪处分的决定

赵鹏飞，美术设计学院风景园林专业专任教师，于2022年入党。在校任职期间，提供的湖北工业大学硕士学位证书经核查无法证实，同时，该同志曾在个人微信公众号发表有关论文写作与发表的指导言论，违反了教师职业道德和党员纪律要求。鉴于该教师在职称评审过程中未实际使用上述不实学历证明，相关微信公众号言论也已删除，未造成实际不良影响，且在组织谈话中能够深刻认识自身错误，认错态度诚恳。经学校纪委会议研究审议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二十四条及相关规定，综合考量其行为性质，决定给予赵鹏飞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此处分旨在严肃党的纪律，教育本人，全体党员应引以为戒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维护学校组织人事工作的严肃性和纯洁性。

中共四川文化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